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1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延安	60,685,476	16.66%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2,023,180	6.05%
3	卢元健	21,810,080	5.99%
4	林志强	16,256,697	4.46%
5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10,134,000	2.78%
6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08,900	1.68%

7	胡育琛	5,218,406	1.43%
8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睿郡有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9,057	1.22%
9	袁永林	3,985,200	1.09%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3,850,557	1.0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持股比例是指占公司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比例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12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王延安	60,685,476	16.72%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2,023,180	6.07%
3	卢元健	21,810,080	6.01%
4	林志强	16,256,697	4.48%
5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10,134,000	2.79%
6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08,900	1.68%
7	胡育琛	5,218,406	1.44%
8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睿郡有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9,057	1.23%
9	袁永林	3,985,200	1.10%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3,850,557	1.06%

注：以上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持股比例是指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比例。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